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府办字〔2025〕19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 2025 年粮油生产奖补政策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龙南市 2025 年粮油生产奖补政策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市 2025 年粮油生产奖补政策实施办法

为提高粮油生产奖补政策的导向性、针对性、激励性，广泛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稳定农民生产效益，参照《龙南市 2024 年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实施办法》（龙府办字〔2024〕12 号）和《龙南市 2024 年油菜生产奖补政策实施办法》（龙府办字〔2024〕59 号）落实激励情况，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奖补对象

从事粮油生产的一般种植户、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以及社会化服务组织。

二、奖补项目及标准

（一）粮食奖补

1. 粮食种植奖补。按照“谁种谁得、多种多得”的原则，鼓励发展适度规模化种植，种植中稻、再生稻的不给予奖补。对种植面积 50 亩（不含）以下的，奖补 150 元/亩（其中早稻 100 元，晚稻 50 元）；对种植面积 50 亩（含）至 100 亩（不含）的，奖补 250 元/亩（其中早稻 150 元，晚稻 100 元）；对种植面积 100 亩以上（含）的，奖补 350 元/亩（其中早稻 200 元，晚稻 150 元）。脱贫户、监测对象种植水稻享受农业产业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本项政策。由乡、村承担翻耕和育秧且与农户签订合作协议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奖补到股份经济合作社。

2. 双季稻种植奖励。鼓励发展“双季稻”栽培，对种植双季稻（早稻+晚稻）的种植主体按照晚稻面积奖励 100 元/亩。

3. 早晚稻集中育秧补助。对在龙南市范围内开展早晚稻育秧3亩以上(含)并兜底托管种植的村集体给予2000元/亩奖补(秧田面积的认定:按培育种植30亩大田用秧折算为1亩秧田进行奖补,也可用播种量来折算大田面积,按亩均3.5斤用种进行计算),每村早晚稻育秧奖补各2万元封顶。

(二) 油菜奖补

油菜种植补助。对油菜种植面积相对集中连片5亩(含)以上且油菜田间管护到位、生长良好的油菜种植主体,按照150元/亩标准给予补助。脱贫户及监测对象享受农业产业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本项政策。

三、奖补验收

(一) 水稻验收

核实种植奖补面积。按照“村组登记、乡镇复核、市级抽查”的程序,对粮食种植面积、早晚稻集中育秧面积及奖补金额进行核实。

1. 村组登记

村组对种植的早晚稻面积逐田块登记,田块编号按照行政村+数字进行编写(如:红杨村,编码则是hyc001),并填写《2025年水稻种植面积补助申报表》(附件1),经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后上报乡镇。(完成时间:早稻2025年5月15日前,晚稻2025年8月15日前)

2. 乡镇复核

乡镇对各行政村上报的水稻种植面积进行汇总，结合本乡镇水稻种子购买和种植情况进行全面复核或组织人员抽查审核，确定奖补面积无误后，填写《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核实乡镇汇总表》（附件 2）报送市农业农村局。早晚稻集中育秧面积经各乡镇核实后填写《2025 年早晚稻集中育秧面积登记表》（附件 3），由市粮油生产督导组对督导乡镇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间：早稻 2025 年 5 月 25 日前，晚稻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

3. 市级抽查

通过聘请第三方采取无人机航测种植面积不低于 30%及实地抽查面积不低于 10%的方式开展，采取行政村“全覆盖”形式核算种植面积及核实比例，以所抽村平均核实比例最终核定各乡镇水稻种植面积。（完成时间：早稻 2025 年 6 月 5 日前，晚稻 2025 年 9 月 5 日前）

（二）油菜验收

1. 乡镇组织申报

各乡镇组织对各村申报验收的油菜田块面积等信息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对田块进行编号（参考格式：行政村首字母+数字，例如：红岩村田块 1 编号为：hyc001），并填写《龙南市 2024 年冬种油菜面积申报验收表》（附件 4）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申报验收。（注：油菜种植成苗率 60%以下、生长管理较差的油菜田块均不予登记）。（完成时间：2026 年 2 月 20 日前）

2. 市级联合抽查复核

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成立联合验收组，对乡镇申报补助的油菜面积进行抽查复核，抽查复核总面积不低于申报补助总面积的 20%。对所抽查到的村采取“全覆盖”形式核查全村种植面积，计算核实比例，并以所抽核村的平均核实率核算全乡镇油菜种植拟补助面积。

四、奖补资金发放

根据市级核定的早晚稻和油菜种植面积，计算每户早晚稻和油菜种植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由市财政统筹从各级相关专项资金中安排并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要求拨付。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宣传用好粮油生产各项奖补政策，保障粮油种植户生产收益，提高种植户的积极性，稳定粮油生产面积和产量。

（二）强化监管检查。市农业农村局要做好任务完成情况监督，对粮油生产奖补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奖补面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财政局要及时审核拨付资金，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各乡镇、村、组要对奖补对象和奖补面积严格把关，对上报的数据真实性负责，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奖补资金等违规行为。对在实施奖补政策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奖补资金或不履行监管职责造成财政资金损失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

（三）强化档案管理。建立奖补资金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各乡镇要做好各项奖补政策的台账管理，对办理奖补项目的材料报表要全部整理归档。

（四）强化公示监督。严格落实奖补资金公示制度，各行政村早晚稻和油菜等种植面积、奖补金额必须张榜公示，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并保存好公示图片备查。

- 附件：
1.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补助申报表
 2.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核实乡镇汇总表
 3. 2025 年早晚稻集中育秧面积登记表
 4. 龙南市 2025 年冬种油菜种植面积申报验收表

附件 1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补助申报表

_____ 乡（镇）（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行政村	村小组	田块编号	种植面积（亩）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核实登记人员（签字）：_____ 分管领导审核（签字）：_____ 主要领导审核（签字）：_____

2025 年水稻种植面积核实乡镇汇总表

乡（镇、管委会）（盖章） 单位：亩、元

基本情况（个、户、人）		种植 50 亩以下面积	奖补金额	种植 50 亩（含）-100 亩面积	奖补金额	种植 100 亩（含）以上面积	奖补金额	合计奖补金额	备注
编号	行政村名称								
合计									

乡镇主要领导签名： 填报人签名： 填报人电话：
备注：各乡镇对于开展半托管式种植（承担翻耕和育秧）的需要在台账备注栏写明。

附件 3

2025 年早晚稻集中育秧面积登记表

乡(镇、管委会): 年 月 日

序号	村别	育秧点名称（地块名）	育秧面积（亩）	折大田面积（亩）	备注
	合计				

督导组: 乡镇分管领导: 核查时间:

